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小額民事判決

112年度板小字第4664號

原告 得勝運通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魏文彥

被告 羅尚緯 現於法務部○○○○○○○○○○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原告提起刑事附帶民事訴訟（112年度附民字第497號），經刑事庭裁定移送審理，於民國113年1月17日言詞辯論終結，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壹萬壹仟伍佰元，及自民國一百一十二年四月二十一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本判決得假執行。

事 實 及 理 由

一、原告起訴主張：被告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竊盜、毀損之犯意，於民國110年11月4日凌晨2時4分許，駕駛平日由其管領使用之車牌號碼0000-00號自小客車至新北市○○區○○路0段00○0號前，趁無人注意之際，以不詳方式損壞停放在該處之得勝運通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得勝公司）所有、由訴外人伍星翰管領使用之車牌號碼000-0000號營業大貨車副駕駛座車窗玻璃1片（價值約新臺幣【下同】3,000元）後，進入車內徒手竊取訴外人伍星翰所有，放置在車內之黑色無線電面板、發話器各1個（價值各3,000元、600元）、泡麵餅乾10包（價值合計300元）後離去，足生損害於得勝公司。為此，爰依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之法律關係提起本訴，請求判決如主文所示。

二、被告則以：伊現在因案件執行中，無力一次清償，等我執行完畢之後再想辦法賠償給原告等語置辯，並聲明：原告之訴駁回。

01 三、原告主張被告於前開時地，損壞原告所有車輛車窗玻璃及竊
02 取原告所有黑色無線電面板、發話器各1個、泡麵餅乾10包
03 之事實，業經本院刑事庭以111年度易字第914號刑事判決判
04 處「羅尚緯犯竊盜罪，處有期徒刑肆月，如易科罰金，以新
05 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未扣案之無線電面板、發話器各壹
06 個、泡麵餅乾拾包均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
07 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確定在案，經本院核閱上開卷宗
08 屬實。又被告雖以現無力清償等語置辯，惟按有無資力償
09 還，乃係執行問題，不得據為不負履行義務之抗辯（最高法
10 院19年上字第1733號判例意旨參照），是被告所辯，尚難憑
11 採，堪認原告之主張為真實，故原告請求被告給付11,500元
12 為有理由。

13 四、從而，原告依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應給付原告1
14 1,500元，及自刑事附帶民事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112年4
15 月21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為有理
16 由，應予准許。

17 五、本件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8第1項訴訟適用小額程序所
18 為被告敗訴之判決，爰依同法第436條之20規定，依職權宣
19 告假執行。

20 六、本件係原告提起刑事附帶民事訴訟，經刑事庭合議裁定移送
21 本院民事庭事件，免納裁判費，本件訴訟中亦未生其他訴訟
22 費用，故無訴訟費用額確定及諭知負擔，併此敘明。

2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7 日
24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
25 法 官 呂安樂

26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7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
28 上訴理由（上訴理由應表明一、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具體內容
29 。二、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如
30 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
31 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如未於上訴後20日內補提合法上訴理

01 由書，法院得逕以裁定駁回上訴。

0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7 日

03 書 記 官 魏賜琪